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20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的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118 号）和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.54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度“节能环保支出-天然林保护-停伐补助（2110507）”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

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〈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76号）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；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下达资金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分配方案

2.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(本页无正文)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2年1月27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"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" (Chaozhou City Chao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.

附件1

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任务名称	具体项目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任务量	镇别	项目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	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	节能环保支出-天然林保护-停伐补助（2110507）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	0.0582万亩	全区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6.54

2022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6.54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，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，有效管护天保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，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，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量	0
		质量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水平	明显提高
		成本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90%以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	$\leq 0.5\%$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（是/否）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90%以上